

证券代码：839740

证券简称：宏日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赵璧茹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拟提名杨铮、王淑英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上述两位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

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。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在选出新任监事前，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5月9日